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德新

王莉婷

苏志国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